音邦產險 Fubon 備查文號:110年9月7日 Insurance 富保業字第 1100002182 號函備查主要給付項目:種植成本

富邦產物颱風風速、降水量及溫度參數梨農作物保險

第一條 保險契約之構成與解釋

本保險契約所載之條款及其他附加條款、批單或批註及與本保險契約有關之文件, 均為本保險契約之構成部分。

本保險契約之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之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之文字;如有疑 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之解釋為原則。

第二條 用詞定義

本保險契約用詞定義如下:

- 一、要保人:係指耕種被保險梨之農民;要保人即為被保險人。
- 二、保險期間:係指萌芽開花期起(屬高接梨者則自梨穗嫁接期)至當期果實成熟 採收期止;但皆不得超過本保險契約所載之保險期間。
- 三、梨:係指栽培梨樹所生產之梨果;亦包含高接梨,高接梨係指利用栽培在中 低海拔地區之梨樹徒長枝,供為高接砧高接梨穗,所生產之高接梨。投保之 梨品種及種植株數需載明於本保險契約中,並且應符合下列要求:
 - (一)樹齡處於結果盛產期;
 - (二)種植方式及行距符合當地普遍採用之種植規範標準和技術管理要求;
 - (三)種植地點能夠清晰確定地塊界限、標明具體位置。
- 四、颱風風速:係指經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就台灣地區發布陸上颱風警報,並於陸 上颱風警報期間所測得之最大陣風。陸上颱風警報解除,再度發布之陸上颱 風警報視為另一次事故。
- 五、颱風風速起賠點:係指於陸上颱風警報期間最大陣風達 24.5 公尺/秒以上者。
- 六、累積降水量起賠點:係指一日累積降水量達200毫米,或三日累積降水量達 360 毫米之降水現象。
- 七、颱風風速及降水量參數保險金額:係指本保險契約對於被保險人因颱風風速 及降水量達到起賠點時所負之累積最高賠償責任。
- 八、溫度參數保險金額:係指本保險契約對於被保險人因溫度達到賠償標準時所 負之累積最高賠償責任。
- 九、降水量參數(未測得降水量)保險金額:係指本保險契約對於被保險人因未測 得任何降水量所負之累積最高賠償責任。
- 十、保險面積:係指被保險人實際耕種被保險梨之面積,其面積為權利面積扣除 農路、水塘、空地、農舍建物,及其以間作、混作方式栽培之其他農作物之 面積。
- 十一、賠付比例:係指依各參數實際氣象情況,用以計算賠償金額之比例。

第三條 承保範圍

本保險契約之承保範圍包括下列二項,被保險人得依其需求選擇一項或二項投保

日富邦産險 Fubon Insurance

之,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因颱風風速、降水量及溫度致被保險人遭受損害時,本公司依本保險契約之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一、承保範圍(一)颱風風速及降水量參數

(一)颱風風速參數

經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就台灣地區發布有陸上颱風警報者,並於陸上颱風警報 期間所測得之最大陣風風速達到颱風風速起賠點時,本公司依本保險契約第 十三條之約定計算賠償金額。

(二)降水量參數

被保險梨之種植地區於保險期間內累積降水量達本保險契約所約定之累積降水量起賠點時,本公司依本保險契約第十三條之約定計算賠償金額。

本公司對於被保險人因「颱風風速」及「降水量參數」依本保險契約第十三條之約定計算之賠償金額,在「颱風風速及降水量參數保險金額」之額度內,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二、承保範圍(二)溫度參數

被保險梨之梨穗之種植地區於保險期間內,其溫度連續低於攝氏9度以下(含 9.0度)達二十四小時者,本公司依本保險契約第十三條之約定計算賠償金額, 在「溫度參數保險金額」之額度內,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第四條 擴大承保項目—降水量參數(未測得任何降水量數據)

被保險人投保第三條任何一項承保範圍者,得加保本擴大承保項目,被保險梨或 其梨穗之種植地區於保險期間內,未測得任何降水量數據,連續達二十日時,本 公司依本保險契約第十三條之約定計算賠償金額,在「降水量參數(未測得降水量)保險金額」之額度內,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第五條 參數判斷之依據

本保險契約關於颱風風速、降水量及溫度判斷之依據係以被保險人種植區域所在 地最近之氣象觀測站所測得並經交通部中央氣象局所公布之資料為準,氣象觀測 站之選定應於保險契約訂定時載於本保險契約。

如最近之氣象觀測站發生氣象資料缺失之情況時,則應以次近之氣象觀測站替代之,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訂定時,得視需求約定一個以上之替代氣象觀測站及 其適用順位,並載於本保險契約。

本保險契約第三、四條關於降水量之數據測量,其計算之起迄時分為當日之零時 零分起至當日之二十四時零分止。

第六條 除外不保事項

本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所致之損害,不負賠償之責:

日富邦産險 Fubon Insurance

Fubon免費申訴電話: 0800-009-888備 查 文 號 : 110 年 9 月 7 日Insurance富保業字第 1100002182 號函備查主要給付項目:種植成本

- 一、因戰爭、類似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外敵入侵、外敵行為、內戰、叛亂、 革命、軍事反叛行為或恐怖主義行為所致者。所謂恐怖主義行為,係指任何 個人或團體,不論單獨或與任何組織、團體或政府機構共謀,運用武力、暴 力、恐嚇、威脅或破壞等行為,以遂其政治、宗教、信仰、意識型態或其他 類似意圖之目的,包括企圖推翻、脅迫或影響任何政府,或致使民眾或特定 群眾處於恐懼狀態。
- 二、因核子分裂或輻射作用所致者。
- 三、因罷工、暴動、民眾騷擾所致者。
- 四、因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被保險人之毀種拋荒行為)所致者。
- 五、因各種形態之污染所致者。
- 六、政府相關部門之命令或行為所致者。
- 七、因直接或間接因交通部中央氣象局或其氣象觀測站之設備或系統故障,或其公布、計算或儲存之資料經與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覆證後不符所致者。

第七條 告知義務

訂立本保險契約時,要保人對於本公司之書面詢問,應據實說明。

要保人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之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 危險之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本保險契約;其危險發生後亦同。但要保人證明危 險之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之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項解除契約權,自本公司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本保險契約訂立後經過二年,即有可以解除之原因,亦不得解除本保險契約。

第八條 保險費之交付

要保人應於本保險契約訂立時,向本公司所在地或指定地點交付保險費。要保人於交付保險費時,本公司應給與收據或繳款證明或委由代收機構出具其它相關之繳款證明為憑。除經本公司同意延緩交付外,對於保險費交付前所發生之損失,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第九條 保險約終止與保險費返還

梨果或梨樹非因本保險契約承保事故所致完全滅失時,本保險契約終止,本公司 按日數比例計算返還未滿期保險費;如梨果或梨樹非因本保險契約承保事故所致 部分損失時,要保人得部分終止本保險契約,對於終止前之保險費,本公司按短 期費率計算,並退還剩餘部分保險費。要保人終止本保險契約者,除終止日另有 約定外,自終止之書面送達本公司翌日零時起,本保險契約正式終止,對於終止 前之保險費,本公司按短期費率計算,並退還剩餘部分保險費。本公司終止本保 險契約者,應於終止日前三十日以書面通知要保人,並應於終止日前,按日數比 例計算返還未滿期保險費。

富邦產險 Fubon 備查文號:110年9月7日 lnsurance lnsurance 宝经份付項目:種植成本

第十條 契約內容之變更

本保險契約之任何變更,非經本公司簽批同意,不生效力。

第十一條 種植地區所有權之移轉與本保險契約之效力

被保險梨之種植地區所有權移轉時,被保險人或受讓人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 非經本公司書面同意繼續承保者,本保險契約於被保險梨之種植地區所有權移轉 時終止,終止後之保險費,本公司按日數比例計算返還未滿期保險費。

被保險梨休耕或改種其他農作物時,被保險人應以書面通知本公司,除休耕日或 改種其他農作物之日期另有約定外,自通知之書面送達本公司翌日零時起,本保 險契約正式終止,對於終止前之保險費,本公司按短期費率計算,並退還剩餘部 分保險費。被保險人未為通知者,對於改種之其他農作物不負賠償之責。

第十二條 損害之通知與理賠文件

被保險人因颱風風速、降水量及溫度遭致損害時,應於知悉後五日內通知本公司, 並檢具下列文件向本公司申請理賠:

- 一、理賠申請書(格式由本公司提供)。
- 二、本保險契約訂定時所載之氣象觀測站之風速、降水量及溫度證明文件。

本公司應於被保險人交齊證明文件後,十五日內賠償之;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 由致未在前項規定期限內為賠償者,應給付遲延利息年利一分。

如被保險人同意本公司自動匯款並提供匯款帳號(戶名須與被保險人相同)者,本 公司依第十三條約定理算完成後,將自動匯入賠償金額於前述匯款帳號中。

第十三條 賠償金額之計算

對於被保險人所投保之各項參數達到起賠點時,按下列方式計算賠償金額,但本 公司之最高賠償責任以本保險契約所載之各項保險金額為上限,被保險人於保險 期間內申請一次以上之理賠時,本公司僅就前次賠償後之保險金額餘額為限,負 賠償之責:

一、承保範圍(一)颱風風速及降水量參數

(一)颱風風速參數

被保險梨之種植地區於保險期間內發生颱風並發布陸上颱風警報,且其風速 達到颱風風速起賠點時,本公司按「颱風風速及降水量參數保險金額」及「賠 付比例」(詳附表一)之乘積,計算得出賠償金額。

(二)降水量參數

被保險梨之種植地區於保險期間內累積降水量達本保險契約所約定之累積 降水量起賠點時,本公司按「颱風風速及降水量參數保險金額」及「賠付比 例」(詳附表二)之乘積,計算得出賠償金額。

一日累積降水量達 200 毫米與三日內累積降水量達 360 毫米同時發生時,其

賠付比例以較高者為準。

本公司對於被保險人因「颱風風速」及「降水量參數」依本保險契約第十三條之 約定計算得出之合計賠償金額,在「颱風風速及降水量參數保險金額」之額度內, 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二、承保範圍(二)溫度參數

被保險梨之梨穗之種植地區於保險期間內,其溫度連續低於攝氏 9 度以下(含 9.0 度) 達二十四小時者,本公司按「溫度參數保險金額」及「賠付比例」(詳附 表三)之乘積,計算得出賠償金額。

三、擴大承保項目一降水量參數(未測得任何降水量數據)

被保險梨之種植地區於保險期間內,未測得任何降水量數據,連續達二十日以上 時,本公司按「降水量參數(未測得降水量)保險金額」及「賠付比例」(詳附表四) 之乘積,計算得出賠償金額。

第十四條 申訴、調解或仲裁

本公司與要保人或其他有保險賠償請求權之人對於因本保險契約所生爭議時,得 提出申訴或提交調解或經雙方同意提交仲裁,其程序及費用等,依相關法令或仲 裁法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管轄法院

因本保險契約涉訟時,約定以要保人住所地之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但要保人住 所地在中華民國境外者,則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第十六條 法令適用

本保險契約未約定之其他事項,悉依照中華民國保險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附表一、颱風風速參數賠付比例

颱風風速(最大陣風)	賠付比例
24.4 公尺/秒(含)以下	0%
24.5 公尺/秒~26.4 公尺/秒	1%
26.5 公尺/秒~28.4 公尺/秒	5%
28.5 公尺/秒~32.6 公尺/秒	11%
32.7 公尺/秒~36.9 公尺/秒	22%
37.0 公尺/秒~41.4 公尺/秒	34%
41.5 公尺/秒~46.1 公尺/秒	46%
46.2 公尺/秒~50.9 公尺/秒	59%
51.0 公尺/秒~56.0 公尺/秒	72%
56.1 公尺/秒~61.1 公尺/秒	86%
61.2 公尺/秒(含)以上	100%

附表二、累積降水量多數賠付比例

一日累積降水量達 200 毫米與三日內累積降水量達 360 毫米同時發生時,其賠付 比例以較高者為準。

一日累積降水量

累積降水量	賠付比例
199mm (含)以下	每日0%
200mm~225mm	每日 7%
226mm~249mm	每日 8.5%
250mm (含) 以上	每日 10%

三日累積降水量(三日累積降水量達 360 毫米之降水現象距前一次申請理賠須間 隔三日以上)

累積降水量	賠付比例
359mm (含)以下	0%
360mm~429mm	1%
430mm~499mm	5%
500mm~649mm	11%
650mm~799mm	22%
800mm~999mm	33%
1000mm~1099mm	48%
1100mm~1399mm	56%
1400mm~1499mm	78%

1500mm~1679mm	86%
1680mm (含)以上	100%

附表三、溫度參數賠付比例

溫度連續低於攝氏 9 度以下(含 9.0 度)之小時數	賠付比例
23 小時(含)以下	0%
24 小時~27 小時	2%
28 小時~31 小時	10%
32 小時~39 小時	18%
40 小時~47 小時	34%
48 小時~55 小時	51%
56 小時~63 小時	67%
64 小時~71 小時	83%
72 小時(含)以上	100%

附表四、降水量參數(未測得任何降水量數據)賠付比例,最多賠付30日

未測得任何降水量數據日數	賠付比例
19日(含)以下	0%
第 20 日起	每日 1%